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研究績優遴選與獎勵辦法
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，且最近 5 年內具研究績效者，得申請下列獎項：

## 一、學術研究績優獎：

(一) 在理論、技術創新，或專業發展上具有創見；

(二) 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，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，或論文（以本校具名發表者）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，且 5 年內研究型計畫經費達 800 萬元以上者（含產學合作計畫）。

## 二、產學合作績優獎：

執行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績效卓著，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，能顯著提昇產業競爭力，且 5 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
(一) 計畫管理費（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）累計達 75 萬元以上，或衍生技術移轉金額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 計畫管理費（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）、衍生技術移轉金額及回饋金額合計達 125 萬元。

第三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由工學院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以系所為單位將推薦人相關資料送院辦理（教師申請表、最近 5 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）

第四條 研究績優教師將由本學院頒給獎狀。若獲校教師研究績優者則不重複補助。

第五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，申請人其它限制如下：

一、已獲獎之教師，自得獎年度起 3 年內，及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同獎項。

二、本校研究績優教師、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，在得獎年份內，只能擇一獲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